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任德昌
電話：03-5500288#1603/03-
5518101#3822
傳真：03-5519043
電子信箱：10009727@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0352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9HN05126_1_12113421722.docx、109HN05126_2_12113421722.doc、
109HN05126_3_12113421722.docx、109HN05126_4_12113421722.doc、
109HN05126_5_12113421722.docx）

主旨：請依規定推薦人員或團體參加民國109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以下簡稱傑出貢獻獎）選拔，並於本（109）年6月5日（星期五）前將「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人員/團體具體事蹟簡介表」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函送本府彙辦（無則免復），逾時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109年4月30日部管二字第10949273551號函辦理。

二、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相關規定推薦本年傑出貢獻獎參選者：

（一）積極資格：依激勵辦法第11條規定，現職公務人員或團體，於機關推薦參選傑出貢獻獎截止日前5年內，具有該條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頒給傑出貢獻獎。

（二）消極資格：依激勵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獲頒傑出貢獻獎：一、選拔當年度



人選確定前，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5年內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二、最近3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第13條第2項規定，曾獲頒傑出貢獻獎者，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頒傑出貢獻獎。

(三)另依同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應本獎優舉賢之旨，兼顧官等、職務、性別、機關別等因素，並以最近5年內未曾獲頒傑出貢獻獎者為優先。

三、依據上開規定，本年推薦作業說明如下：

(一)個人獎部分：各機關(單位)推薦個人獎參選人，除優先考量傑出具體事蹟外，並請審酌官等、職務、性別、機關別等因素擇優舉薦，且推薦參選人數至多以2名為限。另本年個人獎之專業屬性類別，分為1、行政、法制與文教；2、審檢、調查與安全；3、衛生、醫療與環保；4、經建、農林與財金；5、工程、技術與交通；6、警消、海巡與移民等6類，請各機關(單位)自行審酌業務特性，參酌本年傑出貢獻獎個人獎專業屬性類別之範圍及相關人員對照表，並於本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人員具體事蹟簡介表之專業屬性類別選項欄位，勾選其中1個類別推薦參選人，俾據以作為選拔個人獎參選人之參據。

(二)團體獎部分：各機關(單位)推薦參選之團體組數至多以2組、每組團體成員人數至多以25名為限，並宜避免有個人獎參選人同時為團體獎參選成員(或同時為2個團體獎之參選成員)之情形。

(三)審查表件部分:本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人員具體事蹟簡介表、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團體具體事蹟簡介表及其附件資料之頁數，個人獎參選人以8頁及7頁為原則，團體獎參選團體以12頁及10頁為原則，均請以14號字標楷體、行距為固定行高24點書寫，以齊一表件字體大小及書寫格式。另為凸顯參選人或參選團體之具體事蹟，上開具體事蹟簡介表之具體事蹟摘要欄位，請以分項並附加標題方式填寫，以提升審查效益。

四、復按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第3點及第10點規定，各機關(單位)推薦具激勵辦法第11條所定各款傑出事蹟之優秀創新現職公務人員或團體參加傑出貢獻獎之選拔，並審慎查核其確無前開消極資格所定不得獲頒傑出貢獻獎之情事。對所推薦之人員或團體成員，於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離職退休等情事發生，應即函知本府；其有違法、重大過失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之情事者，應函請撤回推薦。

五、檢送「109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專業屬性類別之範圍及相關人員對照表」、「109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人員/團體具體事蹟簡介表」及其範例各1份，請於旨揭期限前完成遴薦作業並連同佐證資料函送本府，上開資料文件審議後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另請將填竣之上開表單電子檔，以e-mail寄送本府人事處承辦人(10009727@hchg.gov.tw)，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本府消費者

保護官室、本府人事處

2020/05/12
11:42:17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